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4〕11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对外融资的批复

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融资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厦府规〔2021〕1号）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入资金5亿元。

请于30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相关文件

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年8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年8月2日印发
